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200105471號

主旨：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公告，自即日生效。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如附表。

主任委員 管碧玲

裝

訂

線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附表

<table>
<tr><td>甲類物質</td><td>一、非屬疏浚泥沙、污水下水道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或海洋設施、無機之地質材料、天然有機物質及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材料之大體積物質者。
二、疏浚泥沙、污水下水道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或海洋設施、無機之地質材料、天然有機物質及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材料之大體積物質，且含有下列物質或有下列情形者：
(一)濃度高於海洋棄置區域環境背景值之物質：
1、多氯聯苯或可能污染之有機鹵素化合物。
2、汞或其化合物。
3、鎘或其化合物。
(二)所含放射性核種比活度超過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附表每年外釋一公噸以下之廢棄物比活度限值。
(三)污水下水道污泥含酚類或含油分濃度在一百毫克／公斤以上。
(四)在地面水中之半生期大於或等於一百八十日、或在土壤中之半生期大於或等於一百八十日之塑膠類和其他人工合成物質。
(五)不易沈澱之灰渣、礦渣、塑膠屑、橡膠屑、紙屑、木屑、纖維屑或非水溶性無機污泥。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其固化處理後之固化物。
(七)含廢油之廢棄船舶或海洋設施。</td></tr>
<tr><td>乙類物質</td><td>一、疏浚泥沙、污水下水道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或海洋設施、無機之地質材料、天然有機物質及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材料之大體積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懸浮固態或固相棄置物質檢出下列物質高於容許濃度：
<table><tr><th>物質名稱</th><th>容許濃度(mg/kg)</th></tr><tr><td>砷及其化合物</td><td>二〇</td></tr><tr><td>鉛及其化合物</td><td>五〇</td></tr><tr><td>銅及其化合物</td><td>六五</td></tr><tr><td>鋅及其化合物</td><td>二〇〇</td></tr><tr><td>氰化物</td><td>一</td></tr><tr><td>氟化物</td><td>一〇〇〇</td></tr><tr><td>銀或其化合物</td><td>一</td></tr><tr><td>鉻及其化合物</td><td>六〇</td></tr><tr><td>鎳或其化合物</td><td>七〇</td></tr></table>容許濃度指全量化學分析總量。
(二)非前款之懸浮固態或固相棄置物質，且該物質棄置濃度高於棄置地點自然沉澱物平均含量之一．五倍。
(三)液相棄置物質，經海水混合四小時後，所含污染物質的濃度高於其個別相對應之各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之水質項目（以下簡稱水質項目）及標準值。
(四)非前款之液相棄置物質，所含污染物質非屬水質項目，且該污染物質的濃度增加量超過自然背景濃度之百分之五十。
(五)物質經棄置海洋四小時後，擴散所造成之氫離子濃度，足使周圍</td></tr>
</table>

	可行生物分解之物質經棄置海洋四小時後，擴散之濃度足使周圍海域溶氧降低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二、疏浚泥沙或污水下水道污泥含甲類物質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物質，且證明該等物質非其營運所生。
丙類物質	一、疏浚泥沙、污水下水道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或海洋設施、無機之地質材料及天然有機等無害物質。 二、位於離島偏遠地區且無妥適處理方式之大體積物質，限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無害材料。 三、味精醱酵母液。 四、疏浚泥沙或污水下水道污泥含高於乙類物質第一款所列物質容許濃度，且證明該等物質非其營運所生。